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下称“昌盛控股”)函告,获悉昌盛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 (逐笔 列示)	质 押 到 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青岛昌盛 日电新能 源控股有 限公司	是	47,540,000	2018年 10月 30日	---	青岛城 投国际 贸易有 限公司	30.69%	贸易履 约担保
合 计		47,540,000				30.69%	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,昌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154,911,124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33%;昌盛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3,118,182 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98.84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99%。

3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昌盛控股所质押的全部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昌盛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补充现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昌盛控股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1月1日